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53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对第92号提案的 答复

李新才委员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津六路与利五路增设交通信号灯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此路口信号灯安装已作为2018年重点工程项目正在实施，安装工程于3月23日开标，将在5月底建设完成投入使用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

